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履职行为，保护股东、本行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中信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履职评价是指本行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的行为。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第三条 董事履职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行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负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依照规定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的监督。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董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 董事应当保守本行秘密，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第八条 董事应当如实告知本行本职、兼职情况，并保证所任职务与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第九条 董事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业务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

第十条 董事任职前应当书面签署尽职承诺，任职期间应当恪守承诺，勤勉履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全面把握监

管机构、外部审计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
- （二）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监督；
- （三）本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 （四）本行风险偏好、风险战略和 risk 管理制度；
- （五）本行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
- （六）本行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七）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执行力。

第十五条 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应当持续深入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议事规则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

第十六条 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期间，应当按照职责权限认真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董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提出审议意见。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应当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执行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

第十九条 非执行董事应当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做好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工作，不得将股东自身利益置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

第二十条 非执行董事应当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如本行审慎监管指标不能达到监管要求，或近期可能出现偏差时，非执行董事应当支持本行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非执行董事应当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支持本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应当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本行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本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二十四条 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可包括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及监事会评价等环节，由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督促董事会做好董事在任期内各项履职跟踪记录，完善董事履职档案。董事履职档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 （一）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情况；
- （二）经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及议决事项；
- （三）董事自评、董事互评情况；

(四) 其他有利于了解董事履职情况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本行按年度对所有在职董事进行履职评价。对于评价年度内，董事会内部任职委员会或任职岗位发生变化的董事，在分阶段评价的基础上做出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按照本实施细则对董事履职情况做出评价，评价要素以本实施细则第二章的要求为基准。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督促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三个月内对董事进行定期履职评价，并形成上一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的4月1日前向监事会提交董事会对全体董事上一年度的履职评价报告，并提供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材料的查阅条件。

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审查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履职评价材料的完备性。如果提交材料不完备，应通知董事会最多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监事会办事机构审查提交材料完备后，应将确认结果向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履职评价档案，记录董事在任期内各项履职尽责情况及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董事履职评价档案由指定监事负责建立和管理，日常工作可由监事会办事机构维护。董事履职评价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 董事会移送的相关董事履职档案；
- (二) 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
- (三) 监事会对董事履职监督的实际情况；
- (四) 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的会议材料及议决情况；

(五) 其他有利于监事会了解董事履职情况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可通过座谈、访谈、征求意见、查阅董事履职档案等方式，了解董事履职表现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在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的基础上，结合监事会日常监督记录，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四个月内，对全体董事进行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经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

第三十三条 依据评价结果将董事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

第三十四条 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当年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一) 董事该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的；

(二) 董事表达反对意见时，不能正确行使表决权的；

(三) 董事会违反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议决重大事项，董事未提出反对意见的；

(四) 本行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董事未能及时提请董事会有效整改的；

(五) 本行经营战略出现重大偏差，董事未能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

(六)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出现重大失误，董事未能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不称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董事没有提出异议的；

（四）银行业监管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履职评价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后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应于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决议形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通知函送交董事会并董事本人。董事会或董事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接到评价结果通知函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及相关复议材料。

监事会收到董事评价复议申请后，最晚于收到复议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召开监事会会议进行复议，复议结果经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

监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议。

#### 第四章 评价应用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评价结果通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通知董事本人，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

第三十九条 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监事会应参与董事会组织会谈，共同向董事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并督促董事会组织培训，帮

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如该董事第二年内仍未评为称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建议予以更换。

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建议及时予以更换。

第四十条 监事会按规定于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和全部评价依据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将所报告的董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录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系统。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